

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文件

宝营商〔2021〕2号

中共宝丰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丰县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宝丰县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工作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8月5日



宝丰县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对企业的监督管理、服务行为，营造企业“零干扰”经营氛围，建立“有事必到、无事不扰”服务企业工作机制，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和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凡在县域内对企业有管理、服务职能的机关和组织均须遵守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；

（二）“企业宁静日”主体为县域内所有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合作社，下同）。

二、“企业宁静日”时间

每月1-20日。

三、规范原则

（一）在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，让企业享受“免检”待遇，除涉及公共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人身健康、投诉举报、处理突发事件和上级部署的检查、调研外，不得随意对企业进行各种行政检查，以及参观、考察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性活动。

（二）在“企业宁静日”之外，实行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。

对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且监测全面、正常的企业，原则上不再到企业检查；因情况紧急或需保密等特殊原因的检查，应于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县委营商办和县司法局备案。

1. 涉企执法检查部门应当严格控制执法检查总量和频次，编制年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（附件 1），于每年 1 月底报县司法局备案，同时报县委营商办备查。

2. 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临时性必须检查事项，应提前向县司法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完成。同一执法主体的内部不同机构，应当就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的各项检查内容进行合并，实行统一检查。对同一企业同一检查事项进行检查，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明确规定外，原则上每年只安排 1 次，并填写《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于正式检查前 2 个工作日报县司法局备案，同时报县委营商办备查。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实施的涉企执法检查事项，应采取联合检查、联合执法的方式。检查前由牵头单位填写《联合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正式检查前 2 个工作日报县司法局备案，同时报县委营商办备查。

3. 上述备案情形，涉及集聚区范围内企业的，应同时告知集聚区管委会。

（三）凡到企业实施管理与服务活动的部门和单位，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需要企业负责人陪同的不得强制要

求陪同，不得由企业安排就餐，不得接受企业的其他服务或馈赠。

(四) 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已经立案的，行政机关执法行为不受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限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将“企业宁静日”与“一联三帮”“链长制”“万人助万企”等机制结合起来，对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突发事件、重大违法等事项，依然执行最严格的检查制度以外，各部门要及时掌握企业基本生产情况及存在的隐患，以便在“宁静日”后有的放矢对企业开展辅导工作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及时堵塞漏洞。另一方面，对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归纳整理分类，总结归纳同行业经营中出现的集中性问题，在“宁静日”之后，及时进行规范和纠正个别企业经营中的不法行为，以便及时合理地开展执法监管工作。

(二) 涉企执法检查应全面实施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“互联网+”监管为主要方式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“信用监管”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。探索智慧监管，加强监管数据共享，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，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，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，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(三) 涉企执法检查应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，对新技术、新

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针对其性质、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，留足发展空间，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。

（四）涉企执法检查应树立服务理念，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应当多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应慎用传唤、询问、冻结账户、扣押财物等行政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较小或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（五）涉企执法检查部门向企业抽取物品、货品进行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的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五、督导问效

（一）将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的贯彻落实纳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范畴，县委营商办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并随机开展对执法结果满意度的抽查回访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予以通报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。

（二）凡是在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开展涉企检查未经备案的，视为乱检查。对于未按要求进行的检查或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有乱作为、不作为甚至吃拿卡要等行为的，妨碍被检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将对实施检查的部门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擅自在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进入企业的或乱检查的，

企业有权拒绝接待，并可向县委营商办或县纪委监委举报投诉（举报电话 0375-6450000）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县委营商办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年度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
2. 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
3. 联合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

附件 1

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

(年)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同招查企 检查对象	行政执法 检查具体 事项	行政执法 检查法律 依据	检查 时间	检查 方式	备注

报送时间:

单位负责人意见:

附件 2

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（ ）

企业名称	检查时间
行政执法机关及人员	
行政执法检查内容及依据	
单位负责人意见 (签字盖章)	年 月 日
备 注	

附件 3

联合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检查时间	
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A (牵头单位)		联系人 及电话	
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B		联系人 及电话	
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C		联系人 及电话	
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D		联系人 及电话	
行政执法检查 内容和相关事项			
牵头单位负责人 意 见 (签字盖章)	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